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計畫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北市社兒少字第 11232098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四、補助內容：

(一) 補助項目：

1. 交通補助費：補助對象至衛生福利部公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早期療育服務單位彙整表」所列療育單位，進行下列健保給付補助之早期療育項目時，其衍生之交通費用：

- (1) 物理治療。
- (2) 職能治療。
- (3) 語言治療。
- (4) 心理治療。

2. 療育訓練費：

(1) 補助對象至衛生福利部公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早期療育服務單位彙整表」所列療育單位，進行下列健保不給付之早期療育項目所生費用：

- 甲、音樂療育訓練。
- 乙、戲劇療育訓練。
- 丙、遊戲療育訓練。
- 丁、舞蹈療育訓練。
- 戊、藝術療育訓練。
- 己、物理治療。
- 庚、職能治療。
- 辛、語言治療。
- 壬、心理治療。

(2) 補助對象至衛生福利部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機構及身心障礙機構進行下列早期療育項目所生費用：

- 甲、感覺統合。
- 乙、認知訓練。

3. 第一目之交通補助費，每次新臺幣（以下同）二百五十元。

但同一日於同處進行二次以上早期療育項目者，其補助以一次為限。

(二) 補助標準：

本計畫之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四千元。但本市低收入戶，最高補助六千元。

(三) 不補助項目：

掛號費、家長會費、急診費、一般門診、評估、日托班、幼幼班、職訓費或非屬第一款所列療育項目者。

(四) 本補助與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補助僅擇一領取。

(五) 已申請且獲本局核定本補助之月份，不得重複申請。